

正修科技大學復學(續休)通知

108.02 應復

- 一、本校學生 原就讀 學號
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辦理休學，應於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復學。
- 二、如須繼續休學亦必須攜帶家長同意書到校或郵寄「學生復學(續休)申請單」辦理休學手續(依學則規定休學年限為二年，屆滿後因病重等無法復學者，檢附有關證件來校申請延長)，逾期未辦復學者，不再通知，依規定應予退學。
- 三、休學期間已應徵服役者，應檢同徵集令影本向學校申請延長休學期限，得於服役期滿時，檢同退伍令影本方可申請復學。
- 三、辦理復學當日男生同學請至軍訓室繳交兵役緩徵(儘後召集)申請表(並攜帶身分證、退伍令影本)，未交者視同註冊未完成。
- 四、請於 109 年 01 月 17 日前返校辦理手續，若要辦理轉系部同學需於 108 年 11 月 15 日前回校辦理【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:00~下午 5:00】
- 五、如因故不克前來，請將下列申請書填妥寄回本組
地址：83347 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 840 號 正修科技大學教務處 註冊及課務組

此 致
學 生 及 貴 家 長

教務處註冊及課務組 敬啟 108 年 10 月 18 日
07-7358800-轉 1102~1106

正修科技大學 學生復學(續休)申請單		申請日期 年 月 日		108.2.復
姓 名		班 級		
學 號		兵 役 狀 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免辦兵役	
申 請 續 休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續休(依本校學則規定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限，但因重病或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者，得經專案報請校長核准後，再予延長。)			
申 請 復 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復學(復學學年度及學期: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) (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限，逾期未辦復學者，依規定應予退學)			
申 請 人	家長簽章： 學生簽章： 連絡電話：			
承 辦 單 位	軍訓室(女生免會簽)		註冊及課務組	
	(男生攜帶身份證備查)		教務長	